附件3：

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申请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操作手册

为指导、规范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(2021-2023)（以下简称“办理服务系统”）中录入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申请，特制定本手册。

一、办理服务系统中相关设置

因简易保鲜储藏设备（聚氨酯库板）、简易保鲜储藏设备（聚苯乙烯库板）2个档次的补贴额按照制冷压缩机额定功率与库房实际容积补贴，由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将办理服务系统中简易保鲜储藏设备（聚氨酯库板）、简易保鲜储藏设备（聚苯乙烯库板）2个档次的中央补贴额设置为1元。

二、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

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核实验收完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后，填写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金额计算表（详见附表），录入办理服务系统。

**第一步（购机者信息填写）**与其它机具一样录入。**第二步（补贴机具信息填写）**主要不同内容见下图，其它内容与其它机具一样。**后续的补贴申请审核、结算等操作**与其它机具一样。



附表：

**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金额计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购机者信息** | **姓名/组织** |  | **身份证号/组织机构代码证号** |  |
| **乡镇** |  | **村组** |  |
| **身份证住址** |  | | |
| **购买机具信息** | **档次名称** |  | **机具型号** |  |
| **生产企业** |  | **经销商** |  |
| **补贴额测算** | **制冷压缩机额定功率** |  | **制冷压缩机补贴金额** | 中央补贴额： |
| **库房实际容积** |  | **库房补贴金额** | 中央补贴额： |
|  | | **合计补贴金额** | 中央补贴额： |
| 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| | | | |
| **2023年6月28日之后购置的**  执行2023年7月25日印发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《福建省2021-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3年第1次优化调整及新增后汇总）》等补贴额一览表的通告》（2023年7号）    **2022年5月26日（含）—2023年6月28日（含）购置的**  执行2022年6月9日印发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福建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2022年第二批）及部分补贴机具补贴额调整的通告》（2022年7号）    **2020年11月20日（含）—2022年5月25日（含）购置的**  执行2021年9月5日印发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发布福建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的通告》（2021年8号） | | | | |